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年度审计履职评估及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33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07人，其中8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4月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容诚所为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

二、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2025年年报工作安排，容诚所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2025年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容诚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容诚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容诚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和时间安排、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关键审计事项、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内控审计与内部审计衔接、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容诚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所为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年12月16日，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容诚所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就2025年度审计总体审计策略、具体审计计划以及关键审计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认为容诚所的审计计划制订详细、责任到人，可有力保障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

（三）2026年1月19日，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容诚所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召开审中沟通会议，听取了容诚所关于公司业绩变化情况、报表合并、会计调整事项、会计政策运用、以及审计中发现的有待完善的事项等内容的汇报，并对审计中关注的事项提出建议。

（四）2026年3月6日，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容诚所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召开审后沟通会议，就审计报告意见进行了讨论。容诚所在约定时限内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标

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草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审计报告（草案）进行了审阅。

（五）2026年3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所在对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审计以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3月9日